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本合同书及合同协议补充条款；
- 1.2、确定成交通知书；
- 1.3、招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
- 1.5、甲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包括图纸）；
- 1.6、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二、合同范围

1、项目内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咨询项目，把握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围绕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提出北航宁波研究院未来五年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与任务，并做好保障措施。

2、计费及付款方式：

2.1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本项目咨询费含税金额合计为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元）。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以上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员劳务费用、调研费、专家咨询评审费、会议费、资料文件费、管理费、税金、差率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不得低于甲方预付款金额，有效期须与交货期相一致，若乙方延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将保函期限延长）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元）。

2.2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元）。

2.3 乙方递交规划报告正式稿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支付余款20%，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5,600元）。

3、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30206MB01539556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康达路 399 号

4、乙方指定的帐户

户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506652142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5、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第 23 页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规定的所有要求。具体如下：

1	规划内容期限 本次规划内容期限为 2024-2028 年。
2	主要研究内容 1：规划应立足国家战略和宁波市需求，以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和宁波市“361”产业发展为指导，把握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围绕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提出北航宁波研究院未来五年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与任务，并做好保障措施。
3	主要研究内容 2：规划要结合宁波市现有产业优势、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现实需求，并根据北航宁波研究院自身特点，做好差异化布局，凝练提出未来五年科创发展的主要领域及方向，夯实研究创新体系。
4	主要研究内容 3：规划要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研发投入、项目评价等方面，提出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提出新型经费支撑模式等，为实现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工作原则 1、在北航学校、宁波市及北仑区政府的领导与指导下，制定项目的工作程序，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设立专门项目组、专人专职进行项目管理。 3、工作方案周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点的阐述全面，分析透彻。 4、把握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围绕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提出北航宁波研究院未来五年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与任务，并做好保障措施。
6	工作内容 1：组织相关调研：围绕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实际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开展针对性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院现状分析（科研能力、人才队伍、成果转化、社会影响等）。区域及行业发展趋势调研，明确与宁波地方产业发展的契合点。
7	工作内容 2：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包括专家评审、聘任等：1、初稿形成后，组织研究院内部专家审核；2、邀请外部专家及学术委员会成员评审，按照专家建议进行调整；3、邀请校地双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8	工作内容 3：组织相关会议：包括专家研讨会、头脑风暴会、需求沟通会、中期评审会及成果验收会等会场租赁、住宿餐饮等
9	工作内容 4：资料文件：包括开题报告、初稿、终稿等研究成果印刷收集并整理相关政策、研究数据、发展案例等，为规划提供支撑。

10	工作内容 5: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周密、科学、合理, 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 对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点的阐述全面, 分析透彻; 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包括时间计划、实施步骤、分阶段任务和交付内容。
11	工作内容 6: 规划思路: 把握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围绕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 研究提出北航宁波研究院未来五年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与任务, 细化未来五年关键发展领域和实施路径, 提出政策、资金、组织、团队等支持措施。
12	工作内容 7: 规划内容: 能结合宁波市现有产业优势、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现实需求, 并根据北航宁波研究院自身特点, 做好差异化布局, 凝练提出未来五年科创发展的主要领域及方向, 夯实研究创新体系; 同时要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研发投入、项目评价等方面, 提出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提出新型经费支撑模式等, 为实现北航宁波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3	工作成果要求 各专项研究工作完成后, 需出具相应的五年发展规划报告文本纸质稿和电子版, 并依据上述研究成果, 进行全面梳理与总结, 形成一份详实的简版汇报材料。 规划报告应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以详实的数据和充分的调研为基础, 逻辑严谨、内容详实, 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和措施, 能够有效指导研究院未来五年的发展; 内容需完整, 覆盖背景分析、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报告应采用 A4 版式提交, 提供不少于 10 份纸质版和 Word、PDF 格式的电子版, 结构规范, 章节清晰, 语言表述规范, 数据和图表需注明来源和说明。所有成果需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提交初稿、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 且通过研究院专家评审委员会的验收; 成果需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 以及所有相关数据和可编辑文档的电子文件, 确保便于研究院后续使用与修改, 同时附带必要的数字资源存储设备 (如 U 盘), 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5.2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

- 1、本次项目分为甲方验收、专家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经双方认可的、本合同所必要的全部资料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初稿, 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如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或经甲方支出后仍未有改进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最终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经过政府部门确认, 若乙方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提交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确认。

四、项目负责人

-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

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乙方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包括未能如期提交初步成果、最终成果），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或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政府部门验收的。经上述各方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3.1 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3.2 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要求

在合作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所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十、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有关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投标文件条款为准，合同作为补充条款。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日期：2025年

1月24日

乙方（公章）：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74-87307390

日期：25年1月26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107528M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或有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双方在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创造公平、共赢的合作氛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1. 诚信责任

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1.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

1.1.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1.1.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便利；

1.1.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友、子女安排至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工作。

1.1.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服务等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1.2.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协议约定；

1.2.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1.2.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2.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合资合伙、借车（临时性除外）、借钱、租赁，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1.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等娱乐活动；

1.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1.2.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工作。

1.3. 本协议中的乙方工作人员是指：乙方（包括乙方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系的关联单位）的员工或受乙方所托为乙方服务的人员。

1.4. 本协议中的甲方工作人员是指：甲方（包括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友。

1.5 如遇甲方人员索取或要求提供等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乙方不举报而向甲方人员提供的，视为乙方主动提供。

1.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如实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违约责任

2.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行为。

2.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退还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协议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协议没有金额的按照最近12个月的全部业务额作为协议金额。

2.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往来款项，2.3条中乙方应赔偿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货款或各类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2.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视为违反业务协议，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解除协议等措施。

2.6 甲方有权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以各种方式进行公告。

3.举报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为：

名称：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王怡文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康达路399号

电话：0574-86001562

电子邮箱：wangyiwen_nb@buaa.edu.cn

4.附则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4.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乙方：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开展合作，在合作洽谈、履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可能将其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另一方。为保护双方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仅供洽谈、履行本项目之使用，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 披露方和接收方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本协议约定保密信息向对方披露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一方为接收方。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协议均有可能成为本协议所称的披露方或接收方。

1.2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且披露方已经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的非专利技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机密性信息。具体包括：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签订过程中以及本协议签订后，接收方从披露方或者披露方合作方（披露方“客户”）处所获悉或获得，或基于与披露方的合作而获悉或获得的各种信息、各种文件、资料。上述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信息、产品配置信息、ID外观图纸、设计图纸；
- 2)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文档、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
- 3) 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相关的函电；
- 4) 人力资源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成本信息、项目进度信息、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诀窍、买卖意向、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 5)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属于披露方合作方的保密信息或披露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
- 6) 双方基于合作产生的依据法律或合作目的需要被保密的其他信息；
- 7)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以口头、图像或书面以及其他方式表明，均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

1.3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 接收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在双方开始洽谈合作前，该信息已为接收方所知悉或已成为公开信息；



(2) 非因接收方之故意、过失泄露而成为大众所周知的信息；

(3) 经披露方之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保密信息；

(4) 在未违反本协议之情形下，接收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披露方之保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的信息；

(5) 依法律之规定或法院之命令或要求，接收方需要披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但接收方在接收上述命令或要求之前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事先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

二、保密信息管理

2.1 接收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不应低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机密性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以保护本协议涉及的须保密信息。

2.2 合作双方同意，一方所披露或因双方合作而知悉或取得另一方保密信息，应仅为执行合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作其他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为执行双方合作，接收方员工需要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保证其员工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的，披露方有权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披露方与接收方合作关系、订单或契约，无需对接收方负任何赔偿责任。

2.3 在披露方许可接收方披露给第三方的前提下，因接收方雇员、聘用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他具有专门资格或专有知识的咨询公司等原因造成泄露的，视同该方违反了本协议；接收方应当与泄露信息方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2.4 如接收方与泄露信息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雇员）之间签订协议的，该协议不能免除接收方按本协议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2.5 双方同意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机密性信息及其全部备份（授权或未授权）和所有含有任何上述信息的文件，包括由接收方或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包括律师、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准备的，含有或反映机密性信息的所有分析、编撰、报告和文件。接收方不得留存关于机密性信息的任何复印件或副本；

2.6 接收方同意对于其所知晓的、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机密性信息披露、滥用、盗用或者其他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机密性信息的行为，接收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协议效力、权利归属

3.1 本协议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谈本项目、事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即使双方为合作所签署的协议事后因故终止、解除，亦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2 披露方因合作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业秘密、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知识财产权等，仍为披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披露或提供予接收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接收方所有，接收方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授权。

3.3 除非征得披露方的同意，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发布或交付的机密性信息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进。接收方在利用或使用该机密性信息的基础上所获得的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属披露方所有。

3.4 未经合作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复制或影印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4.1 除非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接收方对前述保密秘密须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在保密期间，不得将机密性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上述合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并不得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信息。

4.2 本协议一经终止，披露方以媒介或其他任何方式传送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及接收方所制作的任何复本均应被销毁，或依披露方之书面请求返还给披露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留存任何机密性信息的原件及复本。接收方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将存续。

五、违约与赔偿

5.1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当向披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协助对方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控制且尽量减少以至消除给披露方造成的影响；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披露方损失，则接收方还应继续赔偿披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披露方为维权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接收方承担。

5.2 双方确认并承认，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可能造成信息披露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尽管有前述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针对信息接收方的违约或可能发生的违约，披露方除可行使约定权利和救济外，还可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止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措施。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为遭遇不可抗力而违约的，可适当减、免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同时应提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官方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需要变更或终止时，应由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

七、其他约定

7.1 披露方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负有披露或提供任何特定保密信息予接收方之义务，亦不担保其因双方合作所提供或披露之信息之完整性、正确性或合目的性。接收方并明了保密信息必然会含有诸如印刷错误、计算错误、缺漏或其他形式的错误。基于此，接收方如发现上述错误应书面通知披露方，以维持披露方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7.2 双方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具有雇佣、相互代理等关系。除双方就合作正式签署合作



协议外，双方为洽谈合作进行的讨论及保密信息之披露或提供等，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已就合作达成合意或承诺。

7.3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

7.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披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6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